

# 國立中央大學建德傑出領導獎學金辦法

93/04/27 獎學金審查會議修訂

95/04/19 獎學金審查會議修訂

101/04/20 100 學年度建德傑出領導獎學金審查會議修訂

103/04/18 102 學年度建德傑出領導獎學金審查會議建議修訂

103/06/06 學務會議修訂

106/12/22 學務會議修訂

一、目的：為培養學生組織、領導及創造之才能，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團活動，以平衡目前教育上只對專業培養之偏失，而達到「通才」教育均衡發展之目標，特設立本獎學金，期倡導及培養學生具備卓越領導之能，將來有以貢獻國家民族及全人類，光耀校譽，回饋國家社會。

## 二、獎項成立

由李志仁校友捐款於財團法人中大學術基金會，再轉捐贈至本校，成立本項獎學金。

## 三、獎學金金額及名額

每學年一名，獎學金金額十萬元。

## 四、申請者須具備之特質

- (一) 創造力；
- (二) 執行力；
- (三) 領導力；
- (四) 組織力；
- (五) 口才；
- (六) 定力；
- (七) 魅力；
- (八) 人品。

## 五、選拔

(一) 選拔宗旨：培養國家棟樑，一流的人才，除了課業能力外，另在定力、魄力、人生境界創造力及領導力上都能首屈一指。

### (二) 選拔方式

1、初選：由各級推舉具備條件之申請者，辦理登記，經在校學生共同選舉，及審查小組審核，入複選之候選者為最高分之前三名。

2、複選：由學務長、教務長、李志仁校友及學務主管代表一至三名等組成之選拔委員會就複選候選名單中，選取一人。

六、獲獎者須配合本校辦理經驗分享活動。

七、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公告辦理。

八、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